

股票简称：盐田港

股票代码：000088

公告编号：2016-26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956号文核准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变更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6盐港01”。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